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审发（2023）1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338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338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工程建设防洪评价报告审批的报告》（府政交字〔2022〕43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审查意见完善后实施，请你局按照审查意见及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防洪
评价专家组审查意见



抄送：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府谷县水利局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3年1月9日印发

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

防洪评价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榆林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榆林市水利局河库管理科、水资源科、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府谷县水利局、府谷县交通运输局及建设单位、洪评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在会前组织有关专家代表对现场踏勘的基础上，通过会议听取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代表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过充分讨论，认真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下称孤山川大桥)是规划建设 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的一部分，该公路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的重点项目，对带动府谷县城及保德县城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基本同意推荐桥位，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孤山镇徐家峁村，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 56' 28''$ ，北纬 $39^{\circ} 03' 19''$ ，孤山川大桥设左、右线大桥两座，625.5 m/2 座，桥宽 12m，其中左线大桥长 387.5 m，跨径 $3 \times 40 \text{ m} + (30 \text{ m} + 40 \text{ m} + 40 \text{ m}) + 6 \times 25 \text{ m}$ ，右线大桥长 238m，跨径 $(40 \text{ m} + 40 \text{ m} + 35 \text{ m}) + (35 \text{ m} + 40 \text{ m} + 40 \text{ m})$ 。

三、基本同意《洪评报告》设计洪水计算成果。孤山川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洪峰流量为 $7110 \text{ m}^3/\text{s}$ ，左线桥位断面相应水位为 874.90 m，右线桥位断面相应水位为 874.80 m(1985 国家

基准高程)。

四、基本同意《洪评报告》中桥梁壅水、桥下冲刷、桥下净空等计算结果。

五、基本同意《洪评报告》中防洪影响分析范围内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岸坡稳定、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评价结论。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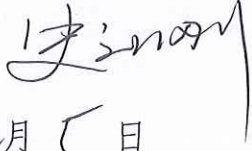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应协商解决涉及铁路、管线等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

2、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在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明确工程建设工期、施工度汛方案、导流措施、施工期防洪安全责任、履约保证措施、河道和水工程恢复及防护措施等事项。

3、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内弃渣、排污，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施工物料堆放场地；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和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恢复河道原貌，确保行洪安全、工程安全。

4、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应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合结论：在充分听取各有关方面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按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基本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2月5日